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6号

关于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子 电器回收拆解与批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省中新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子电器回收拆解与批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叶塘镇南区工业大道中段2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41'10.263''$ ，北纬 $24^{\circ}11'7.735''$ ），项目代码：2412-441481-04-01-39078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大现有的1号车间占地面积，新建1栋仓库、1栋办公楼，扩建废弃线路板贮存库，新增占地面积约 17600 m^2 ，建筑面积约 20637.4 m^2 ，扩建项目新增拆解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共10万吨/年，扩建后全厂设计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中的14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其他电器等共14万吨/年（约301

万台/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不涉及进口；废弃线路板贮存规模增加到 15000 吨/年，其中 3586.6 吨从梅州市内的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进行回收，其余来自于本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本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影响。DA001、DA002、DA003、DA005 排放口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口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金属、废塑料、电线电缆、压缩机、电机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法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平衡盐水经密闭吨桶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CRT 玻璃、废线路板、废电池、含汞灯管、废矿物油、制冷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法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

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